

对标“提档升级”新站位 展现“争创一流”新作为

——包头市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全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纪实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王淑敏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今年以来,包头市政法综治战线立足“抓重点、创亮点、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防风险”的工作思路,以实现“提档升级、争创一流”为目标,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深入推进平安包头建设,全力构筑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开展“亮身份当楼长保平安护稳定”专项活动。



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揭牌。



社区居民议事厅。

提升传导力:强化四项机制 维护社会稳定取得新进步

——强化领导责任机制。包头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维稳责任落实,多次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信访工作联席会等会议,就维稳形势研判、重大涉稳问题解决等工作作出研究部署,推进落实“稳定第一责任”。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合力攻坚,各级各部门层层包联,各级领导干部排班接访、带案下访、入户走访,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政策解释和教育疏导,积极推动各类矛盾问题的解决,有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强化舆情管控机制。制定《包头市涉稳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办法》,强化涉稳舆情属地化管控,提高防范处置水平。网信、公安、安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巡查,维护积极向上的网络生态环境。全市公安、国安、网信等部门全面加强网络监管和舆论引导,实行24小时不间断网上巡查管控,对涉及全市的负面舆情坚决做到快发现、快处置,力争缩小影响范围,降低影响程度。

——强化会商研判机制。坚持信息主导维稳,不断完善维稳会商研判机制,努力做到未动先知,预警能力不断提升。今年以来,在全市组织开展9轮情报信息会商研判,在全国“两会”、“青岛上合峰会”等特防期,每日开展信息收集、通报、会商、研判及预警处置,做到“日清日结”。

——强化源头创稳机制。在全市开展了“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专项整治行动”、“涉稳隐患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依法妥善处置房地产纠纷、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经济领域群体性事件。完善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全市先后开展3轮矛盾纠纷隐患摸排工作,累计摸排矛盾纠纷七大类42件,全部分级分类列入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第一时间落实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实行台账式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化解。



举办“弘扬宪法精神”主题演讲比赛。



开展“一站式”办证服务。

强化管控力:抓好四项工作 平安包头建设取得新成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成效。市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议五次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五次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六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组充分发挥作用,全市政法、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系统及各方力量聚焦聚力,协调联动,公安机关作为主力军冲锋在前,法院、检察院、司法系统同频共振、合力攻坚、重拳出击、深挖彻查“保护伞”,专项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成效。截至11月底,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17个(其中涉黑团伙2个),破获刑事案件317起。打掉的团伙数全区第一。

——社会治安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依托各类治安整治专项行动,围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八类主要犯罪”等工作,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全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全面落实动态化治安预警研判制度,社会治安总体形势向好,八类主要案件、黄赌毒案件、盗抢骗案件持续下降。

——社会面整体防控取得突出成效。深化“三见警”警务机制,依托警务工作站和智

慧岗亭,建立了“视频、汽车、摩托车、徒步巡逻”四巡合一的工作模式,有效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理率。大力开展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乱点集中整治,先后对赵家营子村、南壕村和南排村北沙梁等地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城中村治安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强化重点行业场所治安管控,推行等级化管理制度,倒逼行业、场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公共安全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整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缉枪治爆和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实现了“七个坚决防止发生”的工作目标。在管控易爆物品及涉枪爆犯罪方面,公安机关强化源头管理,对全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逐一开展排查,严格落实责任。在防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方面,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大力开展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方面,认真落实红黑名单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今年1至11月份,全市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发生的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呈下降趋势。



包头市中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



九原区数字化城管指挥调度平台。

激发凝聚力:创新四项举措 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新提升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以总结提炼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契机,着力推动社会治理中心向基层下移,全面提升全市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包头市公安局创新“亮身份、当楼长、保平安、护稳定”和“24小时警局”工作,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全市“楼长”民警共走访群众14.4万余户,排查各类隐患1516处;“24小时警局”关注人数达157.8万,访问量6082.9万。昆区设立“社区居民议事厅”,实现社区建设由“政府说了算”向“我的实事我做主”转变,央视政论片《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在“以人民为中心”的专题中介绍了包头经验。

——创新综治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推进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新建及整合现有资源、重新划分功能区域等方式,按照“3+x”设置模式,在基层综治中心建设群众接待室、指挥调度室、矛盾纠纷调处室和x个特色工作室,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提升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昆区在街镇层面建设集群众接待室、监控研判室、矛盾纠纷调处室、法务室、警务室和若干特色工作室为一体的综治中心。九原区综治中心每月对上级信息进行研判,形成各类事项登记、流转、办理、回复、备案的闭环工作流程,强化综治中心实战功能。达茂旗在巴润工业园区建立北疆警地联动综治服务中心,极大地提升了园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网格划分标准,明确网格员基本职责。发挥

网格员优势,积极参与“基本解决执行难”和“亮身份、保平安、护稳定”专项活动。

——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多元化解工作,完善“诉调对接”、“公调对接”等联动机制,在法院、公安局、信访局等部门设立人民调解室,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紧密衔接,依法有序地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健全专业调委会组织网络体系,组建特色化调解组织,全市共建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54个。积极推进社会矛盾纠纷网格化排查预警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网格单元及责任,在已有的街镇一村居一楼栋一单元四级网络的基础上,按照“网格—组格—片格”的模式,建立覆盖社区(村)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实现网格化排查预警全覆盖,努力做到纠纷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截至11月,全市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4.4%。

——创新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工作责任清单,把意识形态工作与政法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三同步”工作理念,成立全市政法系统网络舆情应对和依法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和观看专题片等形式,把“三同步”工作理念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大力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市、旗县区政法微博开通了长安网站、微信平台 and 官方微博。今年1至11月份,市级长安网站发布信息1190条、微信发布信息3623条、微博发布信息352条。

增添推动力:打造四个亮点 政法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落实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增补机制,增补后全市两级法院员额法官占政法专项编制42.26%。进一步完善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全市两级法院结合案件数量和类型,通过优化人员配置,组建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的审判团队,形成以法官为核心、团队紧密协作的新型审判机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检察系统把完善办案组织与内设机构改革结合起来,构建扁平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检察组织机构体系。推行检察官权力清单,实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改革,综合运用支持起诉、督促起诉、诉前建议、提起诉讼等手段,加大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监督。

——统筹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全市5家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律师、公证等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683名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全面开展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在全市法院、看守所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并派驻了值班律师。

——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全市政法各部门积极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17条具体可行的工作举措。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报告和协调等五项工作机制。包头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布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0条措施。包头市司法局制定完善“诚信守法受理、集成服务”,把原来四个窗口分别